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的税务筹划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9_9D_9E_ E8 B4 A7 E5 B8 81 E6 c46 645433.htm id="koie" class="zffg">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,是交易双方以存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 产以及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、股票投资等进行交换 。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资产(即补价)。非 货币性资产交换认定的标准是:涉及少量货币性资金的交换 的交易,通常以补价占整个资产交换金额的比例低于25%作 为参考,即支付的补价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(或占换出资产 的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补价之和)的比例,或者收到的补价占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(或占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收到的补 价之和)的比例低于25%。 我国税法规定,按下列顺序确定 非货币性交换交易的销售额,即纳税计算依据:1.按纳税人 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; 2.按纳税人近期同类货 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;3.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。本文来源: 百考试题网组成计税价格=成本×(1成本利润率),属于应 交消费税的货物,其组成计税价格=成本×(1成本利润率)/1-消费税率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主要涉及增值税、消 费税、营业税等纳税业务,本文主要对涉及增值税和消费税 的业务进行阐述。 增值税的税务筹划 在涉及增值税纳税业务 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实际交易过程中,交换双方都应作购 销处理,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,以 各自收到的货物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。因此,双方可 以通过采用非等价的物物交换或协商以低价出售的方式进行 筹划,达到降低增值税负或解决资金紧张的目的。 例如:甲

企业为生产羽绒服装的一般纳税人, 乙企业为生产亚麻布的 一般纳税人。甲企业预测用该种亚麻布生产的休闲西服的未 来市场价将大幅上升,欲大量购置亚麻布,但目前资金紧张 ,因此与乙企业协商以积压服装换亚麻布。乙企业考虑到该 批服装可以作为本厂职工的福利发放,同意与甲企业签订交 换协议, 乙企业以成本为240000元, 市场公允价为350000元的 亚麻布交换甲企业积压的成本为350000元,市场公允价 为420000的羽绒服,并由乙企业支付补价70000元。由于该交 换具有商业实质,并且换出资产和换入资产均可靠计量,应 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资产成本。 乙企业的增值 税计算: 换出亚麻布的销项税额=350000×17%=59500(元) 换入羽绒服的进项税额=420000×17%=71400(元)该业务应 交增值税=59500-71400=-11900(元)甲企业的增值税计算: 换出羽绒服的销项税额=420000×17%=71400(元)换入亚麻 布的进项税额=350000×17%=59500(元)该业务应交增值 税=71400-59500=11900(元)对于乙企业而言,降低了增值 税负11900元,而甲企业为了解决资金紧张增加了税负11900元 , 其资金成本率可视为3.4%(11900÷350000), 低于银行同 期贷款利率,因此,对于甲企业而言,比向银行贷款更为有 利。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 消费税的税务筹划 税法规定,纳 税人自产的应交消费税的消费品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 料,投资入股或抵偿债务等方面,应当按照纳税人同类应税 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。 在实际操作中,当纳 税人采用先销售应税消费品,再换取货物或投资入股时,一 般是按照双方的协议价或评估价确定,而协议价往往是市场 平均价。纳税人可采用先销售后入股的方式,避免按照同类

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,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。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www. Examda。com)例如:A化妆品生产企业,当月对外销售同种化妆品有3种,单价80元的销售1000盒,单价85元的销售800盒,单价90元的销售200盒。当月以500盒同种化妆品与另一企业换取原材料,双方按当月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确定化妆品的价格,化妆品的消费税税率为30%。按税法规定,企业应交消费税=90×500×30%=13500(元),即按最高价90元/盒计算纳税额,若纳税人采用先销售再购买的方式,可避免按照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。经过筹划,将这500盒化妆品按照当月的加权平均价销售后,再购买材料,则应交消费税:(80×100085×80090×200)÷(1000800200)×500×30%=12450(元)。这样,企业可减轻税负1050元(13500-12450)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